

# 請多瞭解聽障同學

## ～同學篇～

自從民國七十三年政府頒布「特殊教育法」之後，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逐漸受到重視，教育部爲了進一步保障他們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，積極推動「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辦法」讓他們能夠像普通學生一樣，享用大專院校的各種教育資源，接受適性教育，進而達到培育專業人才的目的。

當然，在大學(校園)裡，如果和聽障學生相處最多的任課老師及同班同學，能就近提供適時且適度的協助與輔導，必能使這些具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學習效果更佳、更廣。

特殊教育中心有鑑於此，特別針對聽障學生的重要特質，與他們在學校學習上的需求，製作本摺頁。提供任課老師和同學們參考。期盼聽障學生在老師和同儕適當的協助下能夠快樂的參與學校生活，在學習上能更有成效，在人生的體驗上也更爲溫馨美麗。

## 聽障同學的特質

聽覺障礙是由於先天或後天因素，導致聽力受損，以致無法像普通人一樣接受聲音訊息。根據受損的程度，聽覺障礙可分爲輕度、中度、重度、及全聾四級。輕度者所受影響較少，戴上助聽器之後，困難將更少。但中度以上者，即使戴了助聽器，聽不清的困擾依舊存在。重度及全聾者，則可能因聲音和語言機能的喪失，而無法與他人溝通。以下扼要敘述聽障者之身心特質，提供同學參考。

1. 聽障生如果從小能及時配戴助聽器，且接受過聽能、讀話、說話訓練，他們可以學會說話。
2. 聽障生是依靠聽與讀話瞭解別人說話的內容。
3. 對聽障生而言國語中的二聲和三聲，和ㄌ、ㄍ、ㄒ、ㄓ、ㄔ、ㄕ、ㄖ、ㄗ、ㄘ、ㄙ、ㄨ、ㄩ、ㄨㄨ、ㄩㄩ發音困難，且語調大多單調，少有抑揚頓挫，導致發音異常影響其清晰度。
4. 聽障生在聽取聲音時，可能會有上身傾向說話者，或將一側耳湊向說話者的情形。
5. 聽障生和別人溝通時，有時會有聽錯說話內容，或答非所問之情形。
6. 聽障生依其程度，對周圍環境的噪音或一些信號聲音，常是沒有反應，或是看見別人的反應時，才跟著反應。
7. 聽障生在書寫和口語表達所運用的詞彙、句型可能比較貧乏、簡單。
8. 聽障生主要依賴視覺觀察並學習。
9. 聽障生並不一定是消極被動、或沈默寡言、或情緒不穩、或興趣狹窄者。且聽障也非造成上述現象之直接原因。

## 有利於聽障同學學習生活之需求

### 上課時的需要：

1. 聽障生需要鄰座同學協助，並提醒他老師教到哪裡、或翻閱哪一頁、哪一張講義。
2. 戴了助聽器之後，聽障生對噪音較敏感，因此上課時除了接收老師或學生發言的聲音外，

無法容納太多雜音。如果環境較嘈雜也會影響他們聽取訊息。

3. 利用讀話聽課的學生幾乎不能邊看邊作筆記，最多只能摘記重點，同學們不妨輪流借筆記給聽障生，協助他學習順利。
4. 如果經常採分組討論學習，因為同學們一起討論的方式，聽障生不易聽懂，因此同一小組的同學有必要先和聽障生商量，採行可能補救的方法再討論。

#### **與聽障同學相處之原則：**

1. 和聽障生說話時，盡量保持口無任何遮蓋的狀況，讓它能看到對方的脣形和表情，以方便其讀語。
2. 當聽障生與兩位耳聰學生交談時，耳聰同學以正面至側面的角度面對他，讓他能充分掌握談話內容，以便即時反應，加入對話。
3. 聽障生習慣以視覺接受訊息或觀察，對其周圍事件的發生及判斷時常有誤差，此時，如果同學能主動將事件的來龍去脈詳盡的解說，則有助於他了解「真相」。
4. 在一些場合，聽障生習慣保持沈默，這並不代表他不想參與聚會或班上活動，同學可依情況採取主動邀請。
5. 聽障生聽不見自己的語言，所以雖然他們已盡了最大的努力，但是可能還是說的不夠清楚，耳聰同學們宜以最大之耐心聽他們的發言，並多鼓勵之。

#### **溝通原則：**

1. 說話時力求語音清晰、不必刻意誇大唇形或降低速度。
2. 面對聽障生。
3. 多利用臉部表情和肢體語言。
4. 談話時，不宜吃東西，以及手托著腮幫。
5. 語句不宜太長，發現聽障生好像不懂時不妨以比筆談輔助。
6. 耐心聽聽障學生的發言，配合他的表情，耳聰者還是能了解聽障生說的話。

#### **資源管道：**

當您輔導或協助全盲學生而遇到困難時，請與下列單位聯絡。

1. 特殊教育中心  
電話：(02) 2368-5938
2. 學生輔導中心  
電話：(02) 2394-0794、(02) 2392-8585

審查：林寶貴、張蓓莉

製作：洪麗瑜、董媛卿、黃昱華、李秀麗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編印

電話：(02)2368-5938 傳真：(02)2366-0521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初版  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再版